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4/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5/11

##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6月7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陳健波議員, JP
- 黃國健議員, BBS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潘佩璆議員
-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  
羅范椒芬女士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  
劉焱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陳偉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陳慧敏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政策統籌)／  
房屋署助理署長(政策統籌)  
鄧智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MAB F19/6/3/2、立法會 CB(3)735/11-12、  
CB(2)1908/11-12(01)、CB(2)2105/11-12(01)、  
CB(2)2106/11-12(01)至(02)、CB(2)2158/11-12(01)  
至 (03)、CB(2)2164/11-12(01)、  
CB(2)2193/11-12(01)及CB(2)2228/11-12(01)號文  
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確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是否載有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一職的往事提述。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2012年6月9日上午9時舉行下次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0月16日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6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15 - 00074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45 - 001416	主席 政府當局	<p>審議詳細條文                      [ <u>立法會 CB(3)735/11-12 及 CB(2)2158/11-12(03)號文件</u> ]</p> <p><u>決議案第(1)(f)段</u>  <u>決議案第(1)(g)段</u></p> <p><u>附表4第1部第1分部</u>  <u>附表4第1部第2分部</u>  <u>附表4第1部第3分部</u></p> <p><u>附表4第2部第1分部</u> [參考立法會 CB(2)2158/11-12(03)號文件附件B]</p>	
001417 - 002027	主席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p>對於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下的法定職能從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至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陳偉業議員提出下述關注——</p> <p>(a) 對獲授權人士和行使的權力的定義過於廣闊；及</p> <p>(b) 與為工程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而收回土地有關的權力／與設定地役權或其他權利有關的權力，應屬於新設的房屋規劃地政局的工作範疇。</p> <p>陳偉業議員曾透過房屋事務委員會，就相關政策事宜致函政府當局，但至今仍未獲得任何回覆，他對此表示不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028 - 002444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對於與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收回土地"及"設定地役權或其他權利"有關的權力，李永達議員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此方面而言，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獲轉授權力，專責處理與道路有關的工程及道路使用事宜。</p>	
002445 - 003108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陳偉業議員認為，以往土地規劃及房屋的範疇歸入前房屋規劃及地政局，當時住屋供應一直維持在低水平。若建議採用同一架構，他質疑是否有成效。</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把土地規劃及房屋事務一併撥歸新設的房屋規劃地政局(向財政司司長負責)，目的是使在公營房屋及私營房屋的土地供應時間方面的協調工作更為順暢。</p>	
003109 - 004219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對於與為工程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而封路及填平政府前濱或海床有關的權力，李永達議員表示關注。他察悉在《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下，類似權力亦轉授予地政總署署長。</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兩項條例所訂職權是分開的，兩者並沒有重疊。將會轉授予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權力只限於與道路工程相關的目的。</p>	
004220 - 01145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p>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運輸基建的建造工程對環境造成影響，但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並不會負責環保事宜。</p> <p>劉慧卿議員及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副司長與局長之間的從屬關係依然有欠清晰。</p> <p>陳偉業議員重申，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可授權任何人行使根據第370章授予他的權力，他認為此做法並不恰當，並建議只應授權專業人員行使有關權力。</p> <p>李永達議員對此亦感關注，並補充，就授權人員進入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以進行視察／現場勘測／估價方面，同樣沒有訂定限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456 - 013657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關於《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政府當局解釋，自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前稱"地鐵有限公司")合併後，九鐵公司便停止運作，並把其專營權交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為期50年，但九鐵公司仍保留資產及負債。  陳偉業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沒有藉機會理順有關處置九鐵公司資產的事宜。	
013658 - 020635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永達議員 陳偉業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吳靄儀議員	《九鐵公司條例》第4(1)(a)條訂明，九鐵公司有權力建造西北鐵路，以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授權公司建造的任何其他鐵路。吳靄儀議員詢問這是否屬於往事提述，並應從是次立法修訂工作中剔除。  政府當局就"往事提述"作出回應時表示，有關職稱出現於因過往已發生與單一行為有關的情況，而該行為不會因為架構重組而還原。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一職的往事提述並沒有納入是次修例工作中。吳議員要求當局就此事作出書面解釋。  關於把處置九鐵公司資產的事宜交由適當主管當局(例如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而非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負責，委員就此進行討論，並認為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職權範圍應限於與運輸及工務有關的事宜。何俊仁議員認為九鐵公司在第372章第4(3)條下與土地發展有關的權力，較宜撥歸房屋規劃地政的範疇。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段)
020636 - 020647	主席	結語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0月16日